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冯明书:本院受理巨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3358.8元及滞纳金503.82元,合计3862.62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